

小说读完,等了一个月,期待那个宏大的命题自然地浮出水面。没等到,社会历史批评的那一套在《我的志忑人生》中不用管。金爱烂不使用春秋笔法,无历史影射,也没打算跟辽阔的社会现实产生某种可资狐假虎威的张力;小说的所有意蕴和力量都来自故事内部,它靠自己说话。也就是说,金爱烂不为社会而艺术,也不为艺术本身而艺术,如题所示,她开门见山要为人而艺术:为人,为生,为人生。

确认这一点我反倒放心了,谈人总比谈历史和现实心里有底,尽管中韩两国一衣带水、风月同天,但毕竟山川异域,现实和历史岂是他人所能轻易看穿。这也符合我对当下韩国文学有限的认知。就我熟悉和喜欢的韩国作家来说,他们多是金爱烂父兄辈,的确也如这般正视自我与日常生活,决意拿文学对人生作正面的强攻。

这是一部专注于人的小说。故事要讲的,在简短的引子中已经表达得相当充分:“这是最年轻的父母和最衰老的孩子之间的故事。”如果再详细一点,依然可以援引其中:“爸爸妈妈十七岁那年生下了我。今年我也十七岁了。我能活到十八岁还是十九岁不得而知。那不是我们能决定的事。我们能确定的就是时间不多了。”这是年轻到不可思议的父母生下的匪夷所思地迅速衰老的孩子的自白。因为疾病,他的成长产生了可怕的加速度,“别人的一个小时是我的一天,别人的一个月是我的一年”,所以,“爸爸从我脸上看到自己八十岁的面容。我从爸爸脸上看到自己三十四岁的脸”。这对可怜的父亲,当然还有母亲,他们的人生怎么看都像在相互打对折。如果我们不习惯“十七岁的年纪做了父母”,那么我们更不会接受“三十四岁的年纪失去孩子”。但是,小说中的现实就是如此,该成熟的父母依然年轻,该年轻的孩子已然衰老,老到了可以成为父

序跋精粹

照我思索,可理解我,可认识人

——序《我的志忑人生》

徐则臣

母的爸爸,老到了要先于他们早早地离开这个世界。

这就是奇怪地早熟也早衰的孩子阿美讲述的故事,他的饱受病痛之苦、加速奔赴死亡的“志忑人生”。他对病痛、生命和亲情的体认,如此悲苦和深入人心,让我在阅读时常想起作家周国平的《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和史铁生的《病隙碎笔》。后者以断章的形式记录了对疾病、生命和精神乃至信仰的形而上思考;前者则是一个父亲对出生不久就夭亡的孩子的泣血追忆与反思,与《我的志忑人生》正好相反。

小说另有一层意指,还如引子中所言:“爸爸问:如果重新来过,你想干什么?我大声回答:爸爸,我想当爸爸。爸爸问:更好的还有那么多,为什么当我?我羞涩地小声回答:爸爸,我想当爸爸,重新生下我,因为我想当爸爸的心。”这当然可以看作是“孩子言”,但又分明深藏辩证的玄机,如佛家的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我即我亦非我,子非父亦是父。为了能够体认最真实最深刻的父子之情、父子之心,或许存在这样一种路径,那就是在源头上重新相遇。小说中也确实有重逢做好了铺垫,阿美生命即将走到尽头,母亲又怀了孩子,阿美摸了母亲的挺起的肚子,说:

“对了,妈妈,等到这个孩子出生

了,请你跟他说,哥哥的手曾经抚摸过他的头。”

从生理和现实的角度,正在孕育的孩子当是阿美的弟弟或者妹妹,但从轮回或隐喻的层面,又何尝不是阿美的再生。他迅速奔赴的生命尽头,谁能说就不是一个全新生命的开始?也许,他的确不是去赴死,而是要再生。从这个意义上说,阿美一家是同体的。尽管只有他人生命历程的一部分,但三口人(还应该加上正在孕育的孩子,是四口之家)接续在一起,却完整甚至还部分重复地走完了别人漫长的一生。阿美生就的迅速衰老,都没来得及体验自己的年轻时光,直接到达了人生后半段,直抵“八十岁的面容”和衰弱;一个人的青少年时代,由他的年轻的父母来完成。小说结尾,附上了阿美半虚构半纪实父母相爱的故事,《那个志忑的夏天》,在他们十七岁的夏天里,少年父亲和少女母亲在祖宗树下接吻、做爱,蓬勃的生命力让他们渴望做、需要做、不能不做、一做再做,毫无疑问,他们就是在古老的祖宗之树的见证下,创造了一个新生命。

阿美从“八十岁”重返人生之初。这是逆生长,或者反生长。英国作家马丁·阿米斯有一部长篇小说《时间箭》,哥伦比亚的加西亚·马尔克斯也有一篇题为《回到种子里去》的文章,都讲了类似故事:人生倒着过,会如

何?我也曾写过一篇短篇小说《时间简史》,让人物从死亡的那一瞬间开始沿人生溯流而上,直至回到母体,回到祖宗树下阿美父母式的那美妙忘情的瞬间。所以,《我的志忑人生》也是一个回到本源,“回归种子”的过程,阿美通过这样一种方式,重新进入了父母生命与爱情的历程。

我愿意在这个意义上理解阿美。如果人生倒着过,从八十、百岁往回走,人生必会是另一番样子。是否能过得更好,说不好,但肯定更清明、笃定,更脚踏实地不那么离谱。阿美所患的奇怪病症,固然外在表现为容貌的衰老、器官的衰竭、精气神的不一,内在的,更在与肉身衰老对应的心态的演进。这才是阿美与众不同的决定性因素;他不仅是一个衰老的孩子,还是一个衰老的老人。所以,当他倒退着浓缩地预演了自己的一生时,尽管速度快不由人,阿美还是真切感受和展示出了人生老迈的心境。由此,儿子才能比老子更像老子;由此,与他惺惺相惜的玩伴才可能是张爷爷:“我的生活只剩下失去了。”

当然,阿美并非单行道一般不扭头地直入老境,他一度认为:“我们处在坚信自己永远不死的年纪。”在阿美短暂的一生中,这段经历怎么强调都不过分,他“恋爱”了。在合适的年龄终于做了一件合适的事,体验了青春偶一绽放的美好。我十分不愿意用上“回光返照”这个词,但在阿美的一生中,这次“虚拟的”“伪爱情”确切是一次生命的回光返照。它痛彻心扉地证明,阿美和每一个十七岁的少年一样,是如此留恋青春和生命。

也正因为有此残酷的回光返照,愈加佐证了阿美之“老”。老得隐忍、宽容和慈祥,老得善解人意,有了平常心。十七岁,差不多还是少年喧嚣叛逆

的年龄,在阿美,却是浮华散尽火气全消。他的安静不是一群哭闹的孩子中独一个不吭声的懂事的安静,而是根本就奔绝了哭闹的愿望。“曾经沧海”,他早早地站在了生命的高处。李书河的那些准备书也曾唤醒过少年心性,“摇荡我心旌”,但发现“女朋友”只是一个男性剧作家在冒充,遭遇了“出卖”和“戏耍”,阿美依然原谅了他。甚至不仅原谅,还顺致了感谢:“谢谢你出现在我能看见的地方。”他对所有参与他生命进程的人都心怀感念,这也远远超越了一个十七岁少年可能有的心灵境界。

在这样一个年纪,怕再难有人像阿美那样体贴和理解父母了,为了宽慰他们,他“想成为全世界最搞笑的孩子”。弥留之际,飞翔的句子替他为父母歌唱:“爸爸,下辈子我做你的爸爸。妈妈,下辈子我做你的妈妈。我要挽回你们为我失去的青春。”如此平和坦然地赴死,而爱沉实饱满。

在这样一个年纪,怕也再难有人像阿美那样,能和张爷爷建立起“称兄道弟”的友情,一起分享人生最基本、最朴素也最紧要的经验了。张爷爷最后去医院探望阿美那一节极为动人。貌似老顽童看望老年之交,实则是两个心境同样沧桑的老人互致慰问,相互成全人生的圆满。草绳百废用处多,人生百废奈何;因为懂得,所以慈悲。谈话“舒服而无聊”,唯有旗鼓相当的对话才有如此效果,“无拘无束,什么话都能说,让你高兴得想要流泪”。

有一段对话意味深长,这可能也是他人眼中的疯子却能与阿美成为好朋友的重要原因:

阿美:“我觉得爷爷是个很聪明的人,难道你不想做个稳重的儿子吗?”
张爷爷:“不太想。”

阿美:“为什么?”
张爷爷:“因为爸爸喜欢我这样。”
这个张爷爷,确如阿美所说,是个智者,大智若愚、若痴、若傻。也只有张爷爷才可能与此时的“老阿美”对话,他们有相匹配的老、天真、纯粹与平常心。而天真、纯粹、平常心,往往是老至极处的必然境界。再往前走,便是新的生命轮回,重归婴儿,进入生命之初。张爷爷还给阿美带来了盒装烧酒,他在盒子里插了吸管,颤抖地递给阿美。他的抖,固然可能因为紧张和寒冷,更可能源于它作为仪式的重大切要。他把它看作是阿美的成人礼,也当成补足阿美人生缺憾的必要行动。此时的烧酒,是忘年又同年的两个人面对艰难浩荡的人生的接头暗号,“我们并肩坐在椅子上,顶着凛冽的寒风,我感觉我们正在凝望相同的方向”。

在这部小说里,我当然看到了病痛,看到了对生命的珍重与思考。但要用一个字来概括,我想说我看透了“人”。这看上去去是句废话,文学的终极目标不就是人吗?没错,但《我的志忑人生》做得更充分。跟着阿美的叙述,我们看清了阿美,也看清了阿美的父母,看清了张爷爷、胜灿和秀美他们。看清楚了一个人,所有与人相关的问题才有所附丽,也才有意义。沈从文先生《抽象的抒情》中写道:“照我思索,可理解我,照我思索,可认识人。”这句话后来也成为沈先生的墓志铭。我以为拿来作为对这部小说的理解,也切题,“照我思索,可理解我,可认识人”,这个“我”,是小说人物阿美,也是小说作者金爱烂。

2022/5/29, 远大园

(《我的志忑人生》金爱烂著,徐丽红译,人民文学出版社即将出版)



The Flower 6
(水彩·粉画)
谭秋菊

写过万首诗的人

——也忆张健先生

韩立平

一生写过万首诗的人,我所知者有三位。

第一位是大诗人陆游,字务观,号放翁。我对他很熟。他的“观”应读去声(音同“罐”),一般人很少知道。我曾撰文谈过此问题,仿佛掌握了他一个小秘密,暗怀着欣喜。他留给后世的诗,有九千多首,加上删削或散佚者,总数应在万首以上。中国诗歌史上为数不多的质、量并优者,他是其中之一,且可排第一。他所有的诗,我基本读过一遍以上,我的博士论文,主要内容就是围绕他的。我还精读过他的诗,出版了一部评注读本。他的万首诗中好作品太多,我最爱的还是那两句:“小楼一夜听春雨,深巷明朝卖杏花。”但我总觉得他有点可惜,在宋代活了86岁,绝对高寿,身体那么健康,精力旺盛得用不掉,只用来自写诗是否有点浪费?他的诗里充满真知灼见,关于政治、历史、人生、天理,都有很深入的思考。可惜,这一切精彩只自限于诗里。他自己也不满于做诗人,可偏偏还要写那么多!他终究未能成为哲人或政治家。他把自己的生命都兑换成句子,写成了万首诗,也为万首诗所累。

第二位诗人,我跟他不熟,也不想跟他熟。他叫爱新觉罗·弘历,一般人都叫他乾隆。

关于他的点滴,基本上是被动获知,我从不曾主动去了解他的过往。我平日也爱读谈帖,二王的,苏黄的,文衡山的……一谈帖,就往往遇到他,避都避不开。他是属于敢“下狠手”的那类人,古人墨迹不论真假,他都喜欢鼓捣一番:题一些粗浅的诗句,盖几个硕大的印章。他的字不很差,但离好十万八千里。我最佩服他的一点是:擅长找位置!古人墨迹上开“C位”几乎都被他占了,你欲罢还不开他,借用一句“肥陈”(Eason Chan)的歌词:往街里绕一周/他还是没化乌有。他应该是中国历史上写诗最多的人,而且据说可以写出“无穷大”数量的诗。《四库全书·御制诗集提要》有他诗歌数量的初步统计:260卷,24240首。这只是臣子们校刊过的,还有“未经删削宣布者,尚不知其数”。毋庸置疑,他自然是有才华、能力强的人,但似乎要得太多,什么地方都想“插一手”。他自号“十全老人”,想必也在数字里沉沦了。他的几万首诗,被后人称道,记忆的,恕我寡闻,似乎一句也没有。而他的“前辈”刘邦,一生大约只作了两首,“大风起兮云飞扬”就一直被文学史提及,他不知对此作何感想。他写了万首诗这一事实,不禁让我想起亨利·米肖(Henri Michaux)的一句话:“别

试图获取不属于你、不为你准备的力量,上天让你免于此累。”钱锺书评价乾隆的诗“兼酸与腐,极以文为诗之丑态”,我虽未读过他的集子,但还是相信的。

第三位诗人,我庆幸与他有一面之缘。遗憾的是,我不能再次拜见他。

他叫张健,1939年出生于浙江嘉善,2018年逝世于台湾。我最近才痛闻其噩耗,并为许久未打听他的消息而自咎,写此小文,也是想略抒怀念。

结识这位长辈,起因也是“万首诗”。十多年前,我去台湾一所大学交流。在台湾查阅文献的时候,读到一则材料,说是南宋人周必大写过两万首诗。我当时正在写宋诗的博士论文,见此甚感惊讶,因为据我所知,宋代除陆游外应没有第二人写过万。文献材料的编者正是张健,我应该是通过台湾大学的网站,获得他的电邮地址,于是鼓足勇气,给他发了一封求教的email。张健先生长期在台湾大学任教,他的导师是台静农,硕士论文是《沧浪诗话研究》。他的治学领域,涵盖中国古典文学与现代文学,勤于研究与创作,著述极丰。我记得,我当时把台大网站介绍他的页面,下载到电脑里以勉励自己,页面上罗列了他近百部著作。他很快给我回信了,语气谦和,告知我“万首诗”的说法,似乎来自一则清人笔记,真实性应不太可靠。

不久,我就与几位同学去台北旅游,拜见了。他的家很大,客厅里都是书,光线有些暗,书架上灰尘略厚。过客厅,进书房,就见一面窄墙,红红绿绿的,原来架上都插满了日记本。他指着满墙日记对我们说:“我随便翻看好了。”见其他同学都抽出日记,我觉得我不抽似不好,遂也抽了一本。我刻意不去看文字内容,只观察日记本的形制,品味他硬笔书写的风格。他用的日记本,我至今印象深刻,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精装、锁线、竖排,扉页印着一张大中国地图。我也喜欢竖着写字,后来买过两册同款日记本,但发现其用纸已是近来的轻型纸,质地松软,不适合钢笔书写,也就作罢了。

聊天的时候,我想更多听他谈诗,但他只谈人生往事,多谈与女性的交往,包括与女学生的恋爱。同行女同学听得有滋有味,我则有些坐不住,暗自自己抽于言辞,不能将话题转移到诗上去。很多年以后,我才醒悟自己的拘执。那天晚上,他请我们吃了饭,我请他在他的大作《中国文学批评论集》(学生书局1985年版)上签了名。

道别之后,我们同行的几位便略抒感慨,大家有两点共鸣:一、他是性情中

人,丝毫没有大教授、大诗人的架子,随和且坦诚,几十册日记任人取阅,能毫无保留把恋爱经历告诉初次见面的晚辈;二、他的卫生间,散发着一股异味,似乎长时间没有打扫,我们都闻到了。他那时已70岁,家中不见女人。他告诉我们,他的婚姻似乎出了点状况,我们自不便多问。我想,一个写了一百部书、万首诗的人,也许只适合恋爱,而不适合婚姻的。陆游的万首诗中,也没有一首写他的妻子王氏。王氏陪伴陆游五十载,生了七个儿子,71岁去世。

他自1959年出版第一部诗集《秋千上的假期》(蓝星诗社)以来,诗歌创作总量,据说有一万多首(台大中文系张健先生事略)。他的诗,我读得不多,风格也不合我口味,但我相信他的水平。我藏有一册洪范书店1989年版的《现代中国诗选》,从沈尹默、胡适选起,选到1965年以前出生的诗人,共97家,张健先生也在其中,且入选3首,数量不算少,可知他在台湾诗坛的地位。最近出版的郑慧如《台湾现代诗史》(联经出版公司2019年版),评价他说:“在1950—1969的台湾现代诗史中,张健是最待发掘的矿藏。”“矿藏”是很高的评价,但“待发掘”三个字,又不免让我心生苍凉。原来万首诗,并不能驱散他的身后寂寞。

我与张健先生的邮件往来,已了无痕迹,当年注册的电子邮箱已停运。人生有些事情,该记住的总会记住,哪怕没有实物留存,哪怕没有一字字节数据。邮箱的停运,虽说客观上造成我们无法继续联络,但并不能减轻我的自咎。十多年来,我没有想过去打听他的近况。我总一厢情愿,想他应该还在这个世上,不用急,将来总会有机会再去台湾见他。

一生写万首诗,很难;写出了万首诗,一生又有多少不尽其人。写过万首诗的人,世上也许有不少,而我所知、所不能忘怀的,似只有三位。

2022年9月1日于上海

中秋节的作文

刘摩诃

中秋节,收到很多朋友的短信,祝我“阖家团圆”。他们不知道,我一家三口,目下分居两国三地,都是一个人过中秋。我也懒得解释,在时代的洪流之中,我们一家这小小无奈,何足道哉。

夜里独自赏月,看皎皎月轮,努力追索从前团圆的时刻,不承想,却回忆起一件并不愉快的古早往事。

大概小学四年级的中秋节,老师布置写一篇规定字数的作文。那时中秋并不放假,家里亲人都任在本地,也无所谓团聚不团聚。上个世纪的80年代,物资远谈不上丰富,逢年过节的大吃大喝,才是最值得期待的。本地月饼厂做的都是酥皮的苏式月饼,轻轻一咬,酥脆的皮渣能掉个一地。口味无非五仁、细沙、玫瑰、枣泥、金钩、椒盐这几种。我嗜甜,除了后面两种,其他都喜欢。月饼之外,家里也一定会买油烫鸭。油烫鸭是本地有名的小吃。先把鸭子卤好,之后挂在油锅里,用滚油反复浇淋,最后再煎好的冰

糖浆刷一层糖皮。做好的鸭子通体鲜红发亮,表皮酥甜酥脆,鸭肉则细嫩咸香。一直到现在,我一想到故乡,就会想起油烫鸭的香味。但这些我不能写到作文里,因为老师会觉得平常、无聊,没有中心思想。

作为听话的好学生,我早已知道如何写出一篇让老师表扬的作文。先文从字顺,然后要“三多”:形容词、排比句、名人名言,关键的地方要善用比喻,最后一定要煽情,要把主题尽量往高处拔。至于内容是否真实,那是没关系的,反正老师一直鼓励发挥“想象力”。

中秋节的作文,紧扣团圆来写,才是最讨老师欢喜的。一直听大人讲,爷爷的大哥在1949年被国民党抓壮丁去了台湾。这位大爷爷从此音讯渺然,没人知道他的死活。那么我就举在作文里安排大爷爷从台湾回来,举家共赏明月,共盼祖国统一。中间还引用了刚从报纸上看来的“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这篇充满“家国深

情”,还引用了没学过的古诗词的作文被老师选作范文,念给大家听。

念完我的“范文”,老师换了一副严厉的腔调,叫郭同学上前,也念一下自己的作文。高高瘦瘦的郭同学,从教室后排挨挨蹭蹭地上了讲台,嗫嚅着念了起来。大概说,中秋节,别的同学都全家团聚,赏月、吃月饼和油烫鸭,或者去公园玩;自己爸爸妈妈是医生,正好值班,留下自己在家,盯着窗台上的花盆,觉得很孤单。“孤单”声止,郭同学闭上了嘴,低下了头。老师声色俱厉:看看别人写得有多好,再看着你写的。我规定了五百字,你才写这两行,什么意思?写不出来,不会编吗?

哄堂大笑。其中格外响亮,格外放肆的笑声是我的,其中包含着别人没有的洋洋得意。

大概是二十来岁的某天,我忽然又想起这件事。想起来郭同学说他盯着窗台上的花盆,觉得很孤单。那个画面,如此真实而动人。

毫无疑问,我参与了一场恶行。在这场恶行中,真诚者因真实而被践踏,伪作者一番矫揉造作,捏造情怀,伪造意义,却被当众赞扬,被树为榜样。我肆无忌惮的笑声,在那个时刻,一定像一柄尖刀。

此刻,月光明澈,我却觉得有些热,脸上发烫。读大学以后,我再没有见过郭同学。不知道还有没有机会,当面对他说声对不起。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